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9年8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指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主席)

周凌先生(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馬冠勇先生

卜亞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

2005-20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獲告知其英文名稱「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已被一間現有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此外，為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制訂長期業務策略以物色其他業務或投資商機及擴闊其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企業形象身份，並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出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然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之股份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而董事會擬於相應更改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交回)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謹啟

2019年8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之相關日期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19年8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
2005-2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